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财务负责人 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林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个人原因，程林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程林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原定任职期间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（2027年6月27日）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及董事会对程林芳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二、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

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、有序运行，在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前，暂由董事长胡坤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